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李後政律師（事務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為相對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於有限公司清算，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13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分別積欠伊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及109年1月至111年1月營業稅及罰鍰，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93萬3,195元、740萬9,070元。而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前經本院宣告破產，並於113年4月8日裁定破產終止確定，依法應行清算。然其董事兼唯一股東即第三人李中正，前亦經本院宣告破產，現由本院以112年度破字第14號處理中，依法其不得選派為清算人。為稽徵業務需要，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8年度營利事

01 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109至111年度營業稅核定稅額繳
02 款書、罰鍰繳款書、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同
03 意書、本院112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民事庭函、本院112年
04 度破字第14號裁定、臺北市政府函等件為證，且經本院調閱
05 相對人章程確認屬實。堪認相對人應行清算，且不能依公司
06 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
07 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8 (二)本院審酌李後政律師現為執業律師，亦曾擔任其他公司之清
09 算人，具備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亦同意擔任相
10 對人之清算人（見本院卷第98頁），復查無其有不得選派為
11 清算人之情事，為適當之人選。

12 (三)爰選派李後政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3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陳芝箴